

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文件

皋发改〔2020〕38号

关于公布如皋市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 和收费目录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江苏省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苏价规〔2016〕20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皋政办发〔2020〕24号）精神，我市开展了新一轮涉企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清理，并动态调整了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清单管理

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法律法规规章对中介服务有明确范围限定的，要严格按照限定范围实施，不得随意扩大。未经省政府审查确认并向社会

公布，任何部门不得设定新的中介服务事项。各部门要在官方网站将中介服务事项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

二、简化中介评估报告

中介服务要按照简约、高效的原则，优化评估报告编制要求，将形式主义、长篇累牍的评估报告，压缩为仅包含核心数据的评估表格。评估报告分为报告书、报告表和登记表，要缩小报告书、报告表的适用范围，能做登记表的不做报告表，能做报告表的不做报告书。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要求中介评估作报告书的，提倡“以表代书”，精简评估报告。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的各类材料，相关审批部门应提供示范文本及技术要求，供申请人参考。

三、规范中介服务收费

中介服务收费应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服务成本确定收费标准，不得在价外或合同外收取任何费用。事业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的，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并按规定纳入部门预算。严禁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

四、加强中介机构监管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公布中介机构资质资格和市场准入标准，健全信用监管、联合惩戒和择优淘汰机制，严禁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开展服务；要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和信用管理等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

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严肃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监管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对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信用状况和考评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

附件:如皋市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目录

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27日



抄送:市政府办,市财政局。

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

附件：

如皋市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目录

序号	部门	中介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及依据	所涉审批环节	备注
1	行政审批局	编制项目建议书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仅限于政府投资项目，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评估论证。
2	行政审批局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仅限于政府投资项目，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评估论证。
3	行政审批局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含燃气工程类）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仅限于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评估编制。
4	行政审批局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建设项目提供，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
5	行政审批局	编制项目节能报告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分别编制节能报告或填写节能承诺表。（2）建设单位应当自行编制或者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6	行政审批局	节能评审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节能审查机关委托相应机构或邀请专家进行评审，行政机关支付服务费用。
7	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含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核技术应用环境影响评价等）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严格按法律法规规定限定实施范围，对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编制报告书；可能对环境造成轻度影响的，编制报告表；对环境造成影响很小的，填写登记表。（2）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登记表由建设单位填报。
8	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	（1）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范围实施，对生产、储存烟

序号	部门	中介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及依据	所涉审批环节	备注
				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花爆竹、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 (2)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设计。
9	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竣工测绘 (竣工图)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核实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
10	行政审批局	环评评审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环评审查机关委托相应机构进行评审，行政机关支付服务费用。
11	行政审批局	防雷装置验收检测 (如皋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不含由气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筑 (构) 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以及由公路、水路、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部门实施许可的专业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	按苏价服〔2016〕228号规定执行。	建设工程竣工备案	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检测，不得向企业收取费用。
12	行政审批局	规划方案设计 (含人防工程)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工程规划许可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
13	行政审批局	绿化设计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绿化方案审查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
14	行政审批局	修建性详细规划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工程规划许可	(1) 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应当由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需

序号	部门	中介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及依据	所涉审批环节	备注
					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在规划条件中予以明确。（4）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需要编制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告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15	行政审批局	日照分析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工程规划许可	由行政审批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
16	行政审批局、公安局等部门	建筑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一般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建设规模较大或者对交通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可以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直接组织编制。
17	自然资源局	土地勘测定界	测绘收费按国测财字〔2002〕3号执行。	征地	在供地前完成。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土地出让中，测绘费用纳入土地出让金，不得转嫁企业收费。
18	自然资源局	节地评价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供地	在供地前完成。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土地出让中，评估费用纳入土地出让金，不得转嫁企业收费。
19	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供地	由属地政府在供地前完成。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土地出让中，评估费用纳入土地出让金，不得转嫁企业收费。
20	水务局	编制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及位置、界限审批 堤顶或者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1）限在河道（包括河滩地、湖泊、水库、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重要建设项目，其他建设项目不得要求开展此项评估；（2）可委托相关机构编制。
21	水务局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对区域功能规划确定的地块，由属地政府在供地前完成区域性评估。
22	水务局	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取水许可审批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

序号	部门	中介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及依据	所涉审批环节	备注
23	交通局	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技术评审	市场调节价，双方 协商	通航水域水上 水下活动许可	如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 大队邀请专家评审，费用由 财政支出
24	交通局	公路涉路工程 安全技术评价	市场调节价，双方 协商。	涉路施工许可	可委托相应资质机构评价。
25	交通局	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	市场调节价，双方 协商。	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	可委托相关机构编制。
26	交通局	老码头技术检测与 评估	市场调节价，双方 协商。	老码头未走建 设程序，申请办理 港口经营许可 证	可委托相关机构检测与评 估。
27	住建局	建设工程勘察	市场调节价，双方 协商。	勘察合同登记。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勘察。
28	住建局	编制绿色建筑评估 文件	市场调节价，双方 协商。	民用建筑设计 方案绿色设计 审查备案；绿色 建筑竣工验收 备案登记。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范 围，分别编制填写报告书、 报告表和登记表，报告书、 报告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 的单位编制；节能登记表由 项目单位自行填写。
29	住建局	绿色建筑评审	市场调节价，双方 协商。	民用建筑设计 方案绿色设计 审查备案；绿色 建筑竣工验收 备案登记。	节能审机关委托相应机构 进行评审，行政机关支付服 务费用。
30	住建局	施工图设计 (含规划、抗震、人 防、气象、消防等)	市场调节价，双方 协商。	施工许可环节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编制。
31	住建局	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	按苏价服〔2015〕 20号规定执行。项 目等级(民用建筑 工程设计等级分 类)，特级、一级 项目：1.2元/平方 米，二级项目：1.15 元/平方米，三级项 目：1.1元/平方米。 收费优惠按相关文 件规定执行。	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施工 许可环节	(1) 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由 中介机构开展的；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 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审 查，审查工作所需经费，由 审查机构向建设单位收取。
32	住建局	建设工程监理	市场调节价，双方 协商。	监理合同登记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监理。
33	住建局	墙体材料产品检测 (验)合格证明	按苏价费〔2001〕 12号、苏价费 〔2003〕407号、 苏价费〔2005〕383 号，苏价费〔2009〕	绿色建筑和建 筑节能材料(产 品)登记。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编制。

序号	部门	中介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及依据	所涉审批环节	备注
			278 号、苏价费〔2012〕328 号，苏价费〔2013〕282 号规定执行。收费优惠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4	住建局	预拌砂浆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材料(产品)登记。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
35	住建局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施工许可环节审批	报送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审查。
36	住建局	人防工程监理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工程质监报监，不涉审批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监理。
37	住建局	消防设施检测	按苏价费〔2000〕405 号、苏价服〔2014〕49 号、苏政办发〔2015〕15 号规定执行。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可委托相关机构检测。
38	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2017 年 4 月 1 日开始取消收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可委托相关机构检测。
39	卫健委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2017 年 4 月 1 日开始取消收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40	卫健委	预防性健康检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2017 年 4 月 1 日开始取消收费。	健康证	2018 年 9 月 1 日起预防性健康检查市疾控中心委托如皋市第二人民医院检查。
41	卫健委	放射性与放射防护检测费	《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	放射诊疗资质认定	

序号	部门	中介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及依据	所涉审批环节	备注
			税〔2017〕20号），2017年4月1日开始取消收费。		
42	卫健委	编制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2017年4月1日开始取消收费。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43	生态环境局	编制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可委托相关机构编制。
44	生态环境局	辐射工作场所监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含医疗机构放射监测）	按苏价费〔2006〕397号、苏价费〔2009〕278号、苏价费〔2009〕291号规定执行。收费优惠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领	可委托相关机构监测。
45	气象局	易燃易爆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按苏价服〔2016〕228号规定执行。	易燃易爆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由气象局委托相关机构检测，不得向企业收取费用。
46	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生产、储备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估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 （2）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
4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及主要设备检定、校验证书	按苏价费〔2016〕240号规定执行。收费优惠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申报检定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检定、校验。
48	司法局	公证	苏政发〔2009〕111号、苏价费〔2014〕49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规定执行。	1、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不动产登记时； 2、审批局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时。	

说明：1．本目录中的建设项目含如皋市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水利工程等；

2．备注中，“可委托相关机构开展”是指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行政审批所需申请文本等工

作，但没有明确要求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的，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完成，也可自主委托中介机构开展，行政机关不得干预；备注中，“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开展”是指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开展的，由申请人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行政机关不得指定服务；备注中，除标明有关行政机关委托的，一律由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委托。

3. 公布的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优惠以 2020 年 3 月底前的相关文件规定为制定依据，如有疑义，以文件为准。2020 年 4 月以后，国家、省、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